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耐材”）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竹林松大耐材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竹林松大耐材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申请 3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建材”）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4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恒昌建材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恒昌建材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45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建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500 万元借款

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恒昌建材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恒昌建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 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竹林松大集团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中第一项和第四项构成关联关系。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关于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注册地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西五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散装料、压裂支撑剂；经销：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炼渣、耐火材料、净水材料、粉煤灰、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7 日

关联关系：李海莲直接及间接持有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70.70% 股份，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6,500,551.2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3,598,076.8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2,902,474.4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3.86%

2020 年度营业收入：200,289,829.52 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19,044,972.81 元

2020 年度净利润：18,269,181.25 元

2、(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巩义市河洛镇神南村

注册地址：巩义市河洛镇神南村

注册资本：12,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新标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混凝土、预拌砂浆；经销：建筑材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1,920,506.3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1,910,125.7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0,010,380.5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42%

2020 年度营业收入：273,007,305.49 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31,146,583.14 元

2020 年度净利润：31,146,583.14 元

3、(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注册地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制品、压裂支撑剂、水处理材料、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LED 灯及交通设施、钢绞线、铁路器材、金属原材料、锚具、拉锚杆、桥梁支座、桥梁收缩缝、桥梁模板、通讯光缆、五金配件；停车设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园林绿化；铁路机车车辆工务配件、高速铁路车辆配件、城市轻轨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关联关系：竹林松大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58,318,144.1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58,382,259.5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9,935,884.6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4.56%

2020 年度营业收入：421,967,331.38 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44,759,491.89 元

2020 年度净利润：40,231,115.33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耐材”）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竹林松大耐材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竹林松大耐材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申请 3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建材”）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 万元借

款提供最高额 4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目前恒昌建材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恒昌建材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45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建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恒昌建材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恒昌建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前竹林松大集团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与以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鉴于前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亦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目前竹林松大集团、竹林松大耐材、恒昌建材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竹林松大集团、竹林松大耐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关联公司，亦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保证挂牌公司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和被担保方竹林松大集团、竹林松大耐材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25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107.20	17.7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76%。

上述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是公司根据对外担保审议的情况在对外担保审议金额的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含本次公司拟为竹林松大耐材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拟为恒昌建材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将要到期的公司为上述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 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